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退任和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及批准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233港元（包括適用稅項，如有）。預計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或前後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馬鞍山路2-1號山東大廈會議中心一樓德州廳舉行。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天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815,950,200股，即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本公司也沒有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只可對提呈的所有或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股東週年大會已遵照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809,624,936 (100%)	0 (0%)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809,624,936 (100%)	0 (0%)
3.	(1) 重選孫弘先生為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755,713,389 (97.020844%)	53,911,547 (2.979156%)
	(2) 重選王堅先生為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793,286,936 (99.097161%)	16,338,000 (0.902839%)
	(3) 委任肖瑜先生為新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784,750,675 (98.625447%)	24,874,261 (1.374553%)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809,415,675 (99.988436%)	209,261 (0.011564%)
5.	(1) 通過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	955,514,365 (52.801790%)	854,110,571 (47.198210%)
	(2) 通過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1,808,350,675 (99.941141%)	1,065,000 (0.058859%)
	(3) 通過擴大授予董事會根據決議案5(1)項之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決議案5(2)項所購回之股份。	952,679,694 (52.645146%)	856,945,242 (47.354854%)

附註：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的票數均超過50%，故所有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有關派付末期股息的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33港元（包括適用稅項，如有）。末期股息將向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預計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或前後派付。

董事退任

董事會亦宣佈，董承田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執行董事。董先生因健康理由，已決定退任且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的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的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董先生表示由衷謝意，感謝他在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對公司的寶貴貢獻。

委任非執行董事

由於上文普通決議案3(3)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肖瑜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上述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肖瑜先生，87歲，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高級財務顧問。肖先生在財務領域擁有逾60年工作經驗，曾於一九四八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任職於山東省財政廳，擔任科長、主任會計師職務；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任山東勝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07）的財務顧問；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56）的獨立董事。肖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肖先生是財務領域的高級特殊人才，享受國務院評定的特殊政府津貼，多次獲得山東省政府的表彰和獎勵。肖先生於一九四九年畢業於山東省商業專門學校的成本會計專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肖先生持有可認購1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可按每股7.90港元的價格予以行使。除該等購股權外，肖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肖先生的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可續期最長三年，除非本公司或肖先生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肖先生將不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肖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肖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斌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斌（董事長）、張才奎及于玉川；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孫弘、焦樹閣及肖瑜；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建國、王燕謀及王堅。